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4月20日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僱員福利」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已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相關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除上述於年報中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中央退休金計劃的額外資料：

本集團向中央退休金計劃(其屬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全數並即時歸屬予僱員。因此，(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沒收中央退休金計劃項下的供款；及(ii)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降低其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的現有供款水平。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其他一切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1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廖魯江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